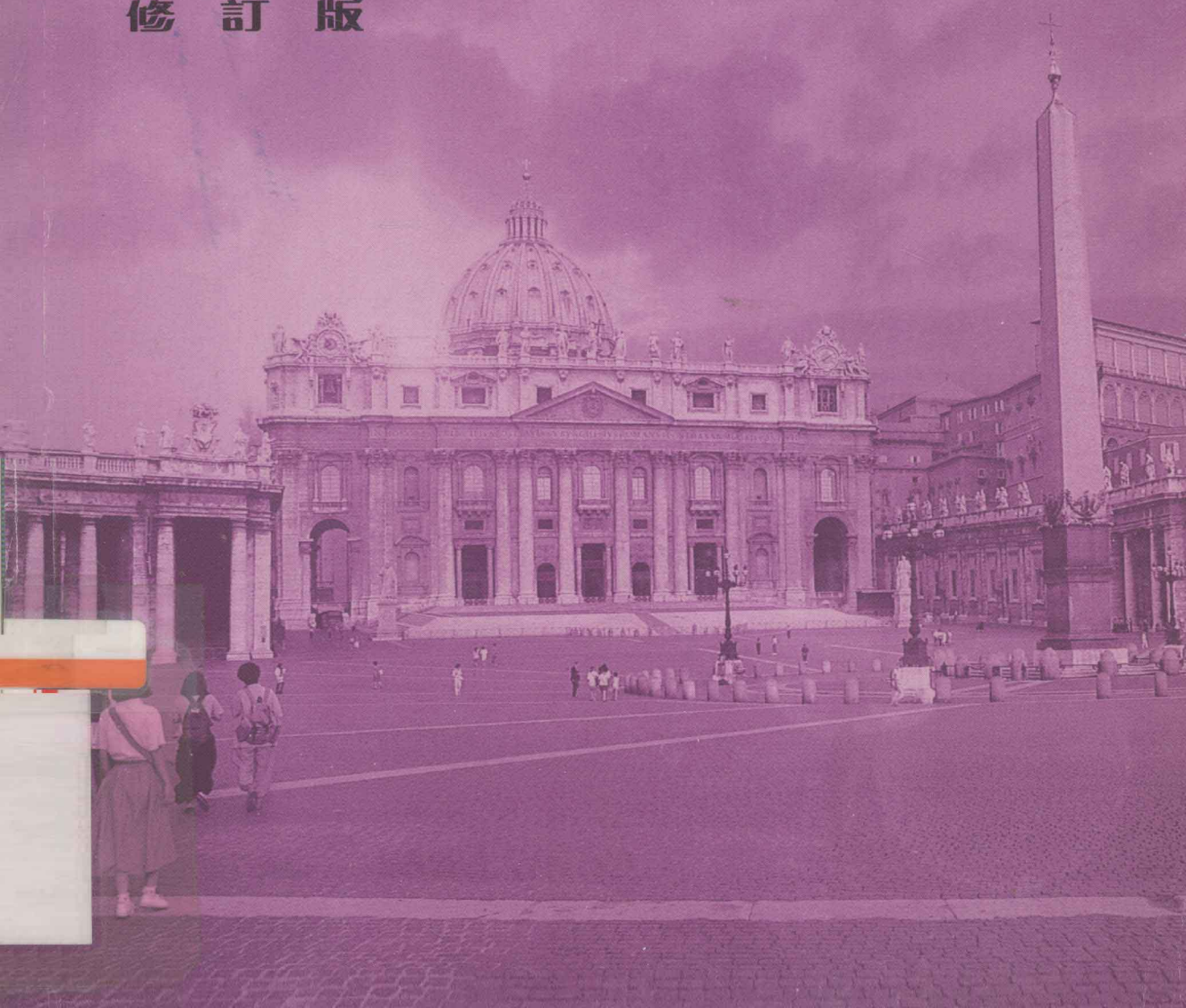


思榮之道

第三冊

教師手冊
修訂版



恩榮之道(第三冊)

教師用書

編輯：天主教教區教理委員會
天主教修會學校聯會
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中學組）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准印：香港教區陳志明副主教

2003 年 3 月

承印：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2003 年 4 月修訂初版

【版權所有】

目錄

一	沒有欄杆的天台	1
二	我們信	6
三	誰是你的偶像？	14
四	一諾值千金？	19
五	喜樂的主日	23
六	建設美好家庭	29
七	生命是個奇蹟	36
八	誰是強者	42
九	和平心中載	48
十	真愛的風采	53
十一	順流？ 逆流！	59
十二	人有我有？	66
十三	並無虛言	73
十四	恩榮道上	81

一 沒有欄杆的天台

教學目的

- A. 引導學生明白真正的自由和紀律的意義。
- B. 幫助學生認識梅瑟法律的基礎與目的。
- C. 鼓勵學生接受生活中的紀律，並做一個真正自由的人。

教學節數

三至四教節

教學方法提示

(一) 內容分析

本課可分三個層次

- 1. 第一個層次
每個團體為保障成員的福利，都有一定的規則。
- 2. 第二個層次
教會的規則，最基礎的是十誡，目的是引導人擇善避惡。
- 3. 第三個層次
真正的自由，是不受罪惡牽制。

(二) 教學建議

- A. 引言部分：教師引導學生分享他們喜愛的活動，然後討論課本中的問題。
- B. 「生活中的欄杆」部分，教師引導學生分享及討論他們的家規，讓他們自由表達，覺得自己的家規有甚麼好處，有甚麼不合理的地方；至於校規或社會的規律，也盡量讓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最後才指出規律的目的。
- C. 「教會的欄杆」部分，教師和學生複習天主與以民立約的聖經史實，及在瑪竇福音中，富少年問耶穌該做些甚麼善的故事。說明十誡的目的是幫助我們去愛主愛人，它的目的是萬古常新，但表達方式可因時代而轉變。
- D. 「自由與天主的法律」部分是全課的重心，教師教導學生要選擇善，才有內心真正的自由。

(三) 討論／分享 答案參考

生活中的欄杆

假如沒有校規的一天。

教師宜強調真正的自由和紀律的意義。

學生可自由作答。其中一個可能的答案是：學生認為他們要自定校規，以保障每一個人能有效地學習。

教會的欄杆

天主十誡是在舊約時代，天主頒佈給以色列民的。時至今日，這些誡命是否還合適？試申述你的理由。

十誡是說明對主對人的基本義務，指出一條生命的道路。因此，不論甚麼時代，十誡的本質是不變和有效的。至於十誡的表達方式，可因社會、文化而重新演繹，所以，十誡在甚麼時代都是合適的。

(四) 教學活動

A. 辯論

辯題一 每個人在生活中都需要「欄杆」

辯題二 治亂世應以嚴刑峻法

B. 討論

1. 將全班分成四人一組，分別從家規、校規、香港法律中，列出五條規則／法律：
 - a. 說明訂立規則／法律的原因及背景。
 - b. 有那些規則可以刪去的？為甚麼？
 - c. 列舉三個合理出規的情況。
(目的為使學生明白規則背後的精神更重要，可引用福音中耶穌的例子，
如：安息日治病 瑪 12：9-14／谷 3：1-6／路 6：6-11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吃 路 6：1-3／谷 2：23-28
向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 若 4：9)
2. 中三選科：你認為學校是否應該訂下一些讓學生選科的原則？如果你同意，試列舉你認為應考慮的原則。
3. 改寫十誡：着學生分組參考天主十誡，然後改寫為「青少年十誡」，內容必須與青少年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有關。

(五) 參考資料

A. 名人雋語解釋

1. 自由意味着責任，因此大多數人都感到害怕。—— 蕭伯納

釋義：蕭伯納是二十世紀愛爾蘭著名喜劇作家、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音樂劇《窈窕淑女》(My Fair Lady)的作者，他指出自由的意義：負責任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

2. 要管治別人，先要約束自己。—— Massinger

釋義：Philip Massinger 是十七世紀的英國著名喜劇作家，他強調自律的重要，人要自律，才可以管治別人。

3. 放肆的生活，不是自由的生活。—— 英國諺語

釋義：英國諺語提醒人：若生活放肆，就會受罪惡的束縛，私慾的控制，難以得到自由。

- B. 「沒有欄杆的天台」一課提及的家規、校規、社會法律和教會規律，都是一些正面的例子，似乎假定了所有規律都是好的，制定規律的人一定明白事理、維護公義、服從真理，但事實上並不一定如此。有時或者制定規律的人不夠資格，或訂立規律的過程不正當，再者執行規律的人有偏私等等，規律執行後產生不合理的情況，有待改善。對於這些家規和校規，老師引導學生用適當的方法，向有關方面反映，以正確的途徑達到改善的目的；至於那些未能改善或暫時不能改善的，應採取忍耐和接納的態度，等待適當的時候。

本課的目的，並不排除改變規律，但更重要的，是要積極了解立法的原因，例如上課時不可吃東西，目的是訓練學生明白，上課時是學習，不可以吃東西；要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不可騷擾其他同學，要保持課室清潔等等。此外，不論我們在甚麼環境裏，人人始終都要接受生活中一些規律。

- C. 教會的規律除十誡外，還有教會四規及其他，這方面的內容只是與信徒的信仰生活有直接關係，適宜在公教學生聚會時解釋。由於十誡的內容，與每一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這一冊課本的全部內容，都以十誡為基礎，希望藉此幫助學生獲得一個基督化的人格培育。

D. 十誡

「十誡」一詞，字面的意思是「十句話」(出 34：28)。在聖山上，天主給自己的子民啓示了這「十句話」，是天主「用手指」寫的(出 31：18)，與其他由梅瑟寫的誡命不同。這「十句話」記載在出谷紀和申命紀中，佔有重要的位置，在聖經中常見引用。

在福音中，耶穌清楚說明他來不是為廢除法律，而是為成全；即使天地過

去，法律上的一撇一畫也不會成為過去。耶穌宣講的義德，必須「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提高了十誡的全部要求(瑪 5：17-20)。

十誡在教會傳統中，具有基本的重要性。自聖奧斯定開始，教會給將領受洗禮者和信徒講授「十誡」。脫利騰大公會議教導，所有基督徒及已成義的人依然要遵守十誡。梵二加以肯定：「主教們是宗徒的繼承人，從主的手裏，接受訓導萬民和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為使眾人因信德、聖洗及遵守誡命而得救。」(教會憲章 24 節)

(參考《天主教教理》，2052-2082)

E. 十誡與耶穌的召喚

新約時代，富少年的故事是個很好的例子。那富少年問耶穌：「師傅，我該行甚麼善？」(瑪 19：16)耶穌看到他的善意和能力，對他進一步啓示自己，就是要他將生命完全托付給耶穌。由此可見，天主對人有不同層次的啓示。教師授課時，引導學生明白十誡只是一些最基本的倫理原則；此外，我們要聆聽內心的呼聲，天主邀請我們進一步回應他，例如實踐真福八端的精神、全心全意地跟隨耶穌等等。

(參考夏偉：《十誡的價值與限度》神學論集 62 (一九八四年冬)，525-533 頁)

F. 自由

1. 自由是天主賦予人的禮物，藉着這份禮物，人可以做抉擇，決定他的生活取向。但是，由於人是受造物，是有限的，所以他的自由也是有限的。
2. 人類歷史開始的時候，人類因妄用自由而失落了。此後，失落了的人雖然想挽回一切，卻無法自救。
補救的方法，舊約中，就是以盟約方式出現的十誡，天主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他們面前，好叫他們選擇生命(申 30：19)。
3. 在新約中，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來臨，是為幫助人擺脫罪惡的羈絆，得到真正的自由。他沒有勉強人接受他的恩寵，當他為耶京哀哭時，說：「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卻不願意！」(瑪 23：37)天主子竟然這樣尊重人的自由，寧願自己被罪惡連累，被釘在十字架上。
4. 保祿認為人的得救與否，是由人去選擇。雖然宗徒不斷大聲疾呼，勸諭人與主修和(格後 5：20)，但宗徒不能令人選擇天主，只有天主的恩寵，可以使人完全轉變過來，保祿自己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宗 9：1-15, 16)。保祿認為真正的自由是不受私慾束縛(迦 5：16-26)，藉着天主給予人的恩寵，人可以擺脫私慾(斐 2：13)。保祿經驗到在他內的，有私慾和天主恩寵的鬥爭，就是當他願意為善時，總被邪惡依附着，把他擄去隸屬罪

惡(羅 7：14-25)。然而不論人內心交戰如何激烈，人始終可以自由選擇私慾或天主，末日審判是根據人的自由選擇來決定賞罰的(羅 2：6)。甚麼是真正的自由？舉個例來說，有人認為想吸煙就去吸煙，這就是自由，其實只是外在的自由。知識告訴我們吸煙有害，理智上叫我們戒煙，可是卻被私慾牽制，不能不吸煙。真正的自由是分辨是非黑白後，不被私慾束縛，有內心的意志力去選擇善。在這情況下，就是不吸煙。

參考：

1. Müller, Max; Rahner, Karl. "Freedom" i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edited by Karl Rahner. London: Burns & Oates, 1975.
2.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1966 ed., s.v. "Freedom."
3. Johannes Kosnetter. "Freedom" in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Theology, Vol.I, edited by Johannes B.Bauer.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70.
4. 詹德隆：《基本倫理神學》，(臺北，光啓，1986)
5. 《天主教教理》，1730-1742

G. 自由、人權與規律

自由：外在的：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活動。

內在的：不受私慾罪惡束縛。

人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申明基本人權、人性尊嚴與價值、男女平等之信念，只有在這種互相尊重的觀念下，社會才會進步，民生得以改善。

規律：所有規律都是為保障每個成員的尊嚴和自由、整個團體的益處而制定的。因此，規律與人權、與自由並沒有衝突，反而是值得尊重的。

其他參考書目

- A. Häring, Bernard,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1 : General Moral Theology. Homebush: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9.
- B. Peschke, C. Henry, Christian Ethics. Vol.I: General Moral Theology. Alcester and Dublin: C. Goodliffe Neale, 1981.
- C. 《道在家中》，(香港，天主教教區教理中心、「示」編輯委員會，1994)
- D. 邱藹源、王建文：《聖靈與我》伴我成長路之三，(香港，突破，1994)
- E. 徐錦堯：《蛻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
- F. 徐錦堯：《成長》，(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

二 我們信

教學目的

- A. 引導學生明瞭宗教信仰的意義。
- B. 讓學生了解宗教與迷信的分別。
- C. 幫助學生認識天主教信仰，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

教學節數

三至四教節

教學方法提示

(一) 內容分析

- A. 1. 本課以第一誡為基礎。
 - 2. 第一誡是：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出 20：2-5)

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瑪 4：10)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取自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參閱《天主教教理》，477 頁)
 - 3. 本課只着重講從大自然體會造物主、宗教與迷信的分別及天主教信仰。
- B. 本課分三個層次
 - 1. 第一個層次

引導學生在大自然中感受到天主的存在，對他作出回應，使生命有一個目標。
 - 2. 第二個層次

用兩個生活小故事領起，讓學生懂得分辨宗教與迷信的不同之處。
 - 3. 第三個層次

認識天主教信仰的基本教義。

(二) 教學建議

A. 從大自然體會造物主

教師可鼓勵學生多搜集有關大自然的圖片，並講述置身大自然的感受，特別對生命，對信仰的點點體會。

B. 宗教不能等同迷信

教師不必詳細解釋拜偶像、占卜算命或驅魔等巫術，應強調若沉迷這些活動的不良後果，並着重分析真正宗教和迷信的分別。

C. 天主教信仰

教師先領導學生詠唱《主慈頌》，或誦讀歌詞，讓他們嘗試感受上主慈愛的臨在，然後介紹學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基本教義，並可因應需要而加以補充。

D. 聖經教導

讓學生明白上主的創造，奇妙無比。藉着遵循耶穌愛的教訓，我們可以得享永生的福樂。

E. 生活實踐

作為一個置身於高樓大廈的都市人，我們應多接近大自然，體會天主的存在。此外，愛德的服務、恆常的祈禱亦可作為信仰生活的一部分。

(三) 討論／分享 答案參考

從大自然體會造物主

試說出我們在大自然中，對生命的一點點體會。

我們在大自然中，欣賞到景色的瑰麗，宇宙的和諧，這就是一個奇蹟！

可讓學生自由發揮，暢抒己見。

戰爭、災禍、病苦或困境往往掀起人對宗教信仰的反思，我們試談談在這方面的看法。

例如在「九一一」事件，美國遭遇恐怖襲擊，舉世知名的世貿中心在片刻間灰飛煙滅。瀕臨死亡的人，在那一刻只記掛着摯愛家人，用手提電話向家人道別。數以百計的消防人員冒着生命危險，奮勇救人，結果葬身瓦礫。這一切都令人感到暴力的可怕，生命、親情、捨身救人的可貴。這一切都令人思考世事的無常，人類的路向，嘗試在宗教信仰中尋找答案，盼望上主的憐憫，拯救世人於危難之中。

教師可鼓勵學生列舉其他熟悉的事件，或有關個人的病苦、困境事例。

此外，有些人由於面對痛苦而失掉信仰／失去對天主的依賴，這是由於人性的軟弱。然而，當人認清自己的軟弱和無能時，正是天主向他們顯示他的慈愛和能力的時候。我們若了解舊約聖經的故事，就可以知道艱難、痛苦往往是天主

的計劃，天主給人的考驗，便會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並全心依賴他。

例如在舊約中，若瑟的故事：若瑟遭逢兄長的忌恨、陷害，被賣到埃及做奴隸，又含冤入獄，歷盡辛酸。即使遭拋棄，被囚禁，處於痛苦的深淵，他把自己完全交於天主的手中；即使受到誘惑，也沒有背棄上主。他沒有自怨自艾，反而積極生活，終於受到法郎的賞識，任命他管治埃及。由於鬧饑荒，他的兄長來埃及買糧，他們兄弟重逢，若瑟寬恕他們，叫兄長不要因此事而後悔、自責，這是天主的計劃，保存一家人的性命。他還盡力救助家人，照顧他們的生活。最後，他只歸光榮於天主。

宗教不能等同迷信

生活小故事一

張先生前往占卜，占卜師能否幫助他擺脫困境？有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

張先生前往占卜，占卜師並不能幫助他擺脫困境。他應該在財務方面，尋求專業意見，或尋求法律指導，以務實的做法，苦幹的精神，自力更新，渡過困境。

張先生可代表哪一類人？這類人有甚麼特點？

張先生可代表那些迷信占卜的人，這類人一般都缺乏真正的宗教信仰，亦輕視理性的反省思考，只求在短暫時間就可以消災解難，化危為安。他們往往以一種非理性的方式，或外在的儀式解決困難，不作實質的努力，結果困難愈陷愈深。

生活小故事二

有甚麼力量推動林女士滿懷希望面對困境？

宗教信仰的力量推動林女士以希望、以信心面對困境。她還可以言以行鼓勵周圍的人，以樂觀的態度，以實際的行動去克服困境。

她積極奮進的表現，對上主常存有感恩之心，正足以作為哪一類人的代表？

林女士積極奮進的表現，對上主常存有感恩之心，正足以代表一些有宗教信仰的人。這類人能以信靠上主的心，以智慧，以行動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困難，不會逃避，不會畏懼，亦從不放棄。

試談談人為甚麼喜歡用占卜算命的方法以解決難題，或預測未來。

人們喜歡用占卜算命的方法以解決難題，或預測未來，因為人對將來感到恐懼，天主教信仰教導人要信賴上主，但為一些人來說，仍是一個不能把握的信念，他們希望有些人能清楚地以說話或文字告訴他們，未來是怎樣的。

青少年若沉迷於迷信活動，有甚麼不良後果？

青少年若沉迷於迷信活動，會感到恐懼，失去安全感，並陷於無盡的紛亂之中。

「年輕人因為好奇，喜歡一些帶催眠性的玩意，探求身內或身外一些的神秘力量，例如求助於魔鬼、招魂、通靈的占卜和巫術、玩神打等。這些玩意既相反自己的信仰，又能一發不可收拾，自己成為受害者，切忌加以嘗試。」

(參閱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105 頁)

可否講述一些人藉宗教信仰，啓迪生命意義的事例／或在信仰中體會與上主同行。教師可鼓勵學生尋找一些人物的生活實例，在堂上講述。

天主教信仰

試講述從過往生活的苦與樂、喜與悲，體驗天主仁慈的帶領。

教師宜鼓勵學生踴躍發表個人的生活體驗，並予以讚許。

(四) 教學活動

- A. 讓學生搜集有關本港或世界各地天主教聖堂、信仰團體聚會或禮儀進行時的圖片，並在堂上傳閱，一起分享。
- B. 設答問信箱：鼓勵學生提出有關宗教的疑問，由教師或同學解答，最後由教師作總結。
- C. 想像在某時某地與基督相遇，向他提出一個問題，並解釋提問的原因。

(五) 參考資料

A. 聖經教導

- 1. 你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
我讚美你，因我被造，驚奇神奧。
你的工作，千奇萬妙！我的生命，你全知曉。(詠 139：13-14)
釋義：天主最奇妙的化工，是人在母胎中形成的千奇萬妙。人從胚胎到誕生，以及一生的歲月，都掌握在天主手中。
- 2. 耶穌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 13：34)
釋義：耶穌在受苦難之前，給門徒出了彼此相愛的「新命令」，是以耶穌捨己愛人的愛為模範，以愛天主的愛為動機。這樣的愛才是基督愛人的特徵。
- 3. 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 14：6)
釋義：耶穌指明：他是到父那裏去的唯一道路，是他給人啓示天上的真理，是他賜人生命。

B. 名人雋語解釋

1.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王維

釋義：唐代詩人王維在《終南別業》一詩中，描述自己在山中隨意而行，不知不覺，竟來到流水的盡頭，看是無路可走了，於是就索性坐下來。無意中看見白雲慢慢升起的美景，變化無窮，一片生生不息的景象，令人神往。

2. 上主滿懷善意，他創造宇宙，何其巧妙！——愛因斯坦

釋義：近代偉大的物理學家、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愛因斯坦見到宇宙的設計神妙無比，他深信這是天主創造的奇妙化工。

3. 如果我們願意多去關注周遭一些良善、美好的事情，一定能讓自己和家人變得更加良善、美好。我們相信，這樣做就能把和平、愛散播到世界各地，而當今世界最欠缺、最渴求的，也正是和平與愛。——德蘭修女

釋義：德蘭修女呼籲世人關注周遭一些良善、美好的事情，並以此作起點，進而把關注、愛與和平散播，使世人感受到上主的慈愛與平安。

C. 聖人小故事

聖婦莫尼加(332-387)

莫尼加出身於非洲的小資產階級的家庭。她的性情溫良忍耐，從小接受良好的公教教育。出嫁以後，能令她那位性情暴躁和生活放縱的異教丈夫改變，領洗入教。她的長子奧斯定，年青時行為放蕩，並一度入於摩尼教的邪說。她除了苦心勸導之外，還日夜流淚哀求天主，賜她的兒子改過自新。有一次，她遇見一位年高德劭的主教，便求他代為求上主。主教對她說：「你放心好了，你流了這麼多的眼淚，你的兒子決不會喪亡的。」其後因奧斯定往羅馬轉往米蘭，她也趕到那裏，日夜祈禱、齋戒、克苦，不斷向上主呼籲，懇求祂的憐憫。終於上主俯允她的禱告，在才德雙全的聖盎博羅削主教輔導之下，奧斯定洗心革面，領洗改奉公教，創立修院，後來更成為最大的聖師之一；而天主教會亦奉聖莫尼加為已婚婦女的主保、母親的模範。

聖方濟各亞西西(1182-1226)

聖人原是意大利的富家子弟，生活豪華奢侈，放縱浪漫；但對乞丐非常慷慨。經過一次大病之後，他的生活慢慢改變，喜歡照顧痲瘋病人，並從服務中找到了新的喜悅。他的父親大感不滿，加以反對。一天，在主教面前立下永不承受父親產業的誓約，並將衣服脫下，送還父親，隨即決定終身

愛慕事奉天主。他一反當時社會愛好虛榮，崇尚物質的風氣，度極端清苦的生活。他愛護萬物，歌頌自然，他所創立的修會，蓬勃發展。他的聖善，不只受人景仰，甚至雀鳥、動物、蜜蜂和蝴蝶也被他的聖善吸引，聽他講話。耶穌為令方濟各亞西西更肖似祂，賞賜他身上印有五傷。他是天主教最偉大的聖人之一，又被奉為「環保主保」。

參考：《不朽的聖人》，(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

《平凡中的偉人》，(香港，聖保祿孝女會，1984)

《聖人傳記》，(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3)

D. 對聖像的敬禮

基督徒對聖像的敬禮並不違反禁止崇拜偶像的第一條誡命。因為對聖像的尊敬是一個「尊重的敬意」，並不是一種崇拜，只有天主配得崇拜。

(參閱《天主教教理》，2132；496 頁)

對聖像的敬禮其實是對聖人的敬禮。聖人以凡人之身，努力效法基督的德表，而成賢成聖。對聖人的敬禮，就是（1）對聖人表示敬意（2）祈求聖人的代禱（3）勉勵自己要像聖人一樣，努力追隨主的德表。

E. 神存在的論據

宇宙的存有和秩序

從科學的發展史去看，我們總認為一些複雜的、多元的、巧合的、不同的現象需求一個解釋，而這個解釋須較這些現象更為簡單。行星的移動(按照賈爾柏的定律 *Kelper's laws*)、地球上物體的相互影響的力量、錘擺的動態、潮水的漲退、彗星的行動等，構成一系列頗為變化多端的現象。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是為建立一個簡單的理論來引導我們去預測這些現象，這個定律亦被視為一個真實的解釋。成千累萬的化學物質，在不同的比重組合起來而構成更複雜的物質。當我們假設只有百多個化學元素，並由此而結合為成千累萬的物質時，我們只把它看作一個簡單的假設，為能引導我們去預測到複雜的現象。

我們的宇宙是極為繁複的，內裏有很多的塊堆，這些塊堆各自擁有不同的、固定的、不很自然的體積、形狀、大小等等——試看大的有成千累萬的星系、星宿和行星，小的有海邊的卵石。物質是無活動力的，沒有能量可施諸其他事物上，而只能按其本性而有所行動，在任何一個區域內，其數量、能量和速度都是有限的。宇宙是極為繁複的，但同時也是有限的。萬物都須符合一些自然律——例如：在綿延無盡的時空裏的每一點，所有電子的形成及對其他微粒的吸引、排斥和結合，都是有同一的方式。

只有神可解釋

有神論的假設正說明：宇宙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有一位神，他一直維繫它的存在，同時宇宙的萬物是按着自然律而運行的，正因為有一位神令這些自然律生效。他之所以令這些自然律生效，是因為他使宇宙中每件事物都能按自然律而運作。他之所以一直維繫宇宙的存在，是因為他制定了一些自然律使宇宙物質存留下去，換言之，就是要使那曾經存在過的在每一刻中繼續存在下去。

若神是存在的話，那麼他創造這個宇宙就不會是極不可能的事。一個像我們現有的宇宙是一個美好的傑作，又可說是一個戲台，在這裏人和其他受造物能成長和塑造其將來。宇宙的秩序將宇宙本身美化，但更重要的是秩序使這個宇宙成為人能學習去征服和改變的對象。

(參考韓大輝譯：《神存在的論據》，7-10 頁)

F. 科學家對天主的體會

1. 哥白尼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天文學家之一，在他的傑作《天體之運行：導言》裏說：「如果真的有一種科學能夠使人心靈高貴，脫離世間的污穢，這種科學一定是天文學。因為人類果真見到天主管理下的宇宙所有的莊嚴秩序時，必然會感到一種動力促使人趨向於規範的生活，去實行各種道德，可以從萬物中看出來造物主確實是真美善之源。」
2. 伽利略在他的著作中一再稱頌造物者天主。當他用望遠鏡發現了太陽黑子、木星的衛星和月亮上的山脈時，欣喜若狂地寫下了這樣一段話：「我驚呆了，我無限地感謝天主，他讓我發現這樣偉大的、多少世紀都不清楚的事蹟！」
3. 牛頓是一位極其虔誠的基督信徒，他說過：「這最美麗的太陽、行星、衛星的系統，只能從一位智慧的與無所不能的神的計劃與控制中產生出來……神是永久存在，而且無所不在的，由於永久存在及無所不在，他就成為時與空。」
4. 愛因斯坦深信自然界中存在着基本的和諧和簡單性，他相信「一種統治宇宙的超然力量」。他說過：「對上帝的信仰，在我一生中曾幫助了我，使我在進行研究時，即使遇到了重大的難題，也不致失望。我心裏這樣想，答案必會找到的，因為上帝的確是深奧難測，卻絕不欺人。」

(參考張澤《甚麼是真理》，20-21, 30, 42-43, 47 頁)

G. 邪教

邪教的特點

1. 引導教徒以狂熱的心去跟隨領袖的指示，以控制人的意志為目的。有一

些以色相和財利吸引人，令人不能自拔。

2. 教規方面，嚴懲變節的人，使已入教的人因畏懼而受控制，不敢脫離教會。
3. 傳教的對象，通常是一些比較自我中心，感到被誤解、被忽略、思想較單純的人，或者是學業、家庭、情場、事業上的失敗者，他們感到人情冷漠，不受人憐愛和尊重。邪教的人乘虛而入，以支持和溫情的手法，使人感動萬分。
4. 入了邪教的人，所起的變化和特徵：
 - a. 思想變得幼稚，行為很天真。
 - b. 思考力逐漸衰退，因為一切重大決定都是出自教主，自己不必選擇，亦無選擇可言，又不斷被人以教義洗腦。
 - c. 感情方面，變得日漸狹隘、生硬和單調，因為他全副精神都是用來應付教主和教會。
 - d. 入教愈久，適應環境的能力愈低，因為已被洗腦，所以只會機械化地，以教派的規條回答問題，代替自己的見解。
 - e. 情況嚴重的，會有精神分裂，心理變態的現象，價值觀轉變，有時甚至放棄學業、事業、親人，追求一些虛幻的「理想」。

資料來源：天主教教友總會關注邪教小組。

其他參考書目

- A. 《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1)
- B. Maurice Nassjan, SJ 著，公教真理學會譯：《尋找天主》，(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8)
- C. 徐錦堯：《正視人生的信仰》，(香港，公教教研中心，1989)
- D.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香港，思維，2000)
- E. 谷寒松：《神學中的人學》，(臺北，光啓，1988)
- F. Dagonet-Loulel-Monfort-Perrat-Huet 著，陳維統譯：《天道人語》，(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5)
- G. 《道在家中》，(香港，天主教教區教理中心、「示」編輯委員會，1994)
- H. Richard Swinburne 著，韓大輝譯：《神存在的論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9)
- I. 張澤：《甚麼是真理》，(臺南，聞道，1997)

三 誰是你的偶像？

教學目的

- A. 幫助學生看清楚崇拜偶像對他們的影響。
- B. 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理想。
- C. 引導學生尊敬和效法耶穌基督。

教學節數

四教節

教學方法提示

(一) 內容分析

- A. 1. 本課以第一誡為基礎。
 - 2. 第一誡是：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出 20：2-5）

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祂。」（瑪 4：10）

「一、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取自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參閱《天主教教理》，477 頁）
 - 3. 第一誡所指的「偶像」包括所有引導人離開天主的人或事物。
- B. 本課分四個層次
 - 1. 第一層次：崇拜偶像

對於一些崇拜潮流中的偶像的學生，要學習分辨偶像的優點和缺點，並認清偶像對他們的影響。
 - 2. 第二層次：尊敬偉人

不論是教會內或教會外的偉人，他們的人格和對社會的貢獻，都值得我們借鏡。